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##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預審作業說明

- 壹、對象：無論是否參加 6 月教師資格考試及 8 月半年教育實習，應屆畢業之在校師資生皆須辦理，包含學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。
- 貳、收件期程：**112 年 3 月 16 日(四)至 3 月 31 日(五)止**
- 參、審查內容：
- 一、教育專業課程。
  - 二、專門課程：各任教科別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認證規定。
  - 三、實地學習時數(自 108 學年度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免具備)。
  - 四、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。
  - 五、志工服務時數 30 小時(僅教育學程生須具備)。
- 肆、步驟(請遵照步驟辦理，避免遺漏)：
- 一、填寫「審查認定申請表」電子檔。
    - (一)學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適用版本不同，請勿下載錯誤，若有誤，將退回重新送件。
    - (二)務必請參照填寫範例，若有嚴重誤植，將退回重新修正。
    - (三)**111-2 正在修習之「科目名稱」、「學年度/期」須先行填列，成績處空白，以利審核單位預先確認總學分數是否俱足，待老師上傳成績後，課程組會協助補填分數。**
    - (四)請以電腦繕製填妥，並將 Word 電子檔檔名改為「類別-學號-學系-姓名-審查表」。  
例如：一學系師培生-410011001-國文系-王小明-審查表  
一教育學程生-410011002-國文系-張大同-審查表
  - 二、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電子檔。
    - (一)請依照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分別依序填列清楚。
    - (二)請以電腦繕製填妥，並將 Word 電子檔檔名改為「類別-學號-學系-姓名-證明書」  
例如：一學系師培生-410011001-國文系-王小明-證明書  
一教育學程生-410011002-國文系-張大同-證明書
  - 三、「審查認定申請表」及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可編輯之 Word 電子檔，**請班代表統一收齊後於 3/31 前 Email 至 [s1@mail.nknu.edu.tw](mailto:s1@mail.nknu.edu.tw)**，主旨請填寫「學系名稱(若有甲乙班，請註明，例如英語學系甲班)」或「教育學程導師班別」(所有電子檔請以壓縮檔附件夾帶在同一封信件內，亦可以雲端連結方式提供)。
  - 四、繳費：請至總務處出納組(行政大樓 2 樓)繳交審查費 300 元。
  - 五、紙本送件：**請班代表統一收齊後，於 3/31 前繳交至課程組**
    - (一)**審查認定申請表**—注意：請用電腦繕打，勿手寫；封面請親筆簽名。
    - (二)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—注意：請於成績單上用不同顏色螢光筆分別劃記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及「任教專門課程」，以利審核老師檢核。
    - (三)**繳費收據正本**—注意：收據不退還，請自行拍照留存；學分審查表封面有出納組蓋章處，請同學自行持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，出納組會核章並提供收據。
    - (四)**身分證正面影本**—注意：請直式列印於 A4 紙上，無須裁切。
    - (五)**實地學習產出證明**—注意：僅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「教育學程生」資格者須繳交，請至學生平臺登錄資料並下載；「學系師培生」免附。

